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2025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成都环境集团）出具的2025年度现金分红提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议的主要内容

为积极践行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着力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，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提议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公司章程》）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、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建议公司2025年度派发现金股利为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35%，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情况，以当前总股本计算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为2.3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应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确定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公司认为，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。

（二）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上述提议内容拟定具体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上述提议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的意见，并非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7 日